

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长金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提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计划”），并由你公司（“武昌鱼”）进行了披露。2017 年 3 月 23 日，本企业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并进行了披露。现通知如下：

长金投资后续将再增持 2,000,000 股武昌鱼股份。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向长金投资了解情况[详见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 号）]，长金投资将视后续进展，对上述增持 2,000,000 股武昌鱼股份事宜进行安排或调整，届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通知。

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